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8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香榕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胡景仁即仁億企業社、胡建億、戴琬容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1萬7,838元（計算式：23萬821元+131萬1,854元+44萬8,680元+352萬6,483元=551萬7,838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5,64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萬5,1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			
編號	訴之聲明項次	訴 之 聲 明	訴 訟 標 的 金 額
1	第1項	被告胡景仁即仁億企業社、胡建億、戴琬容應連帶給付原告22萬7,53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1. 本金：22萬7,537元。 2. 利息：3,060元【自113年3月25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21日止（此有原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113年度司促字第14417號卷第5頁，下同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25計算之利息】。 3. 違約金：224元【自113年4月26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4125計算之違約金】。 4. 合計：23萬821元。
2	第2項	被告胡景仁即仁億企業社、胡建億、戴琬容應連帶給付原告129萬6,054元	1. 本金：129萬6,054元。

		元，及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2. 利息：1萬4,789元【自113年4月15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25計算之利息】。 3. 違約金：1,011元【自113年5月16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425計算之違約金】。 4. 合計：131萬1,854元。
3	第3項	被告胡景仁即仁億企業社、胡建億、戴琬容應連帶給付原告44萬1,735元，及自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1. 本金：44萬1,735元。 2. 利息：6,513元【自113年4月21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85計算之利息】。 3. 違約金：432元【自113年5月22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85計算之違約金】。 4. 合計：44萬8,680元。
4	第4項	被告胡景仁即仁億企業社、胡建億、戴琬容應連帶給付原告350萬438元，及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1. 本金：350萬438元。 2. 利息：2萬4,863元【自113年5月22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25計算之利息】。 3. 違約金：1,182元【自113年6月23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425計算之違約金】。 4. 合計：352萬6,483元。
			合計：551萬7,838元